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七十六號五樓

電話：(○二) 二三八一—一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32~35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5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9~41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2~45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6~47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740,190 仟元及 708,274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分別為 2,446 仟元及 34,020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小 萍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9,278	7	\$ 82,79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39,074	7	\$ 61,443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93,916	5	2,195	-	2120	應付票據	-	-	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528	-	2,842	-	2140	應付帳款	28,660	2	42,71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90,118	21	404,823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35,318	7	178,977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28,901	2	21,42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9,609	1	11,86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7,628	-	13,545	1	2170	應付費用	45,459	2	32,40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0	-	25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791	-	84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39,074	7	128,485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39	-	6,167	-
1250	預付費用	4,408	-	2,232	-	2260	預收款項	10,061	1	11,962	1
1260	預付款項	-	-	49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42,188	2	20,86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7,689	1	8,57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71	-	1,22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6,000	1	16,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470	22	368,474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9,560	44	683,430	4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21,562	1	64,135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十八)	740,190	39	708,274	4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46,197	2	36,928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4,447	2	25,03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71	2	47,771	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417	-	1,121	-
1531	機器設備	503,593	27	445,754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061	4	63,080	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85	-	1,127	-	2XXX	負債合計	517,093	27	495,689	30
1551	運輸設備	5,120	-	5,515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61	-	69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712,205	38	628,025	38
1681	其他設備	10,968	1	9,998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及十四)				
15X1		570,698	30	510,860	31	3210	發行溢價	405,148	22	321,159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315,539)	(17)	(269,895)	(1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626	-	3,626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993	2	5,004	-	3260	長期投資	-	-	52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4,152	15	245,969	15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四)	59,898	3	49,909	3
1720	專利權	155	-	24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八、十四及十五)	134,841	7	146,783	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678	-	7,6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978	1	10,55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50,616	3	20,51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811	1	18,42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6,334	73	1,170,545	7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83,427	100	\$ 1,666,234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	-	20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461	1	9,93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14	1	10,13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3,427	100	\$ 1,666,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饒增富

會計主管：楊麗蔚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343,643	101	\$1,220,359	102
4170	銷貨退回	(14,658)	(1)	(16,246)	(1)
4190	銷貨折讓	(2,217)	-	(5,45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6,768	100	1,198,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1,093,668)	(82)	(975,370)	(81)
5910	營業毛利	233,100	18	223,292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399)	(2)	(41,12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659)	(5)	(49,8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74)	(3)	(22,3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532)	(10)	(113,288)	(10)
6900	營業淨利	102,568	8	110,00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292	-	1,73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446	-	34,020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948	-	79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4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750	-	451	-
7480	其他收入	285	-	1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721	-	40,56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857)	-	(\$ 3,214)	-
7560	(713)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1)	-	(11,91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31)	-	(15,126)	(1)
	合計			
7900	101,458	8	135,438	11
8110	(6,942)	(1)	(34,477)	(3)
9600	\$ 94,516	7	\$ 100,961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 1.50	\$ 1.39	\$ 2.16	\$ 1.6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四)			
9850	\$ 1.48	\$ 1.38	\$ 2.15	\$ 1.6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饒增富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4,516	\$ 100,9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592	39,794
各項攤提	5,308	4,940
提列呆帳損失	-	1,094
備抵呆帳沖銷	(4,097)	(46)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61	11,9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446)	(34,0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8)	(7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750)	(451)
淨退休成本未提撥數	3,720	3,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95)	16,7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0,971)	42,531
應收票據	2,909	548
應收帳款	(21,786)	(91,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11)	40,9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25)
其他應收款	1,540	(1,438)
存貨	(2,859)	(9,914)
預付費用及款項	1,582	265
催收款	3,547	(612)
應付票據	-	(19,095)
應付帳款	(8,079)	26,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22)	85,225
應付費用	5,403	899
應付所得稅	3,671	(3,0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其他應付款項	(\$ 763)	\$ 6,167
預收款項	6,980	(9,222)
其他流動負債	296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61)	211,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5,825)
購置固定資產	(79,621)	(36,9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6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3,965
無形資產增加	(2,060)	-
遞延費用增加	(8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98)	(88,3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631	(151,06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減少)增加	(21,250)	85,000
現金增資	167,8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55	2,715
發放現金股利	(79,151)	(61,403)
發放董監酬勞	(2,697)	(3,237)
發放員工紅利	(8,990)	(8,6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498	(136,61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839	(13,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39	95,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78	\$ 82,7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432	\$ 3,1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66	\$ 19,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	\$ 5,100	\$ 348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 7,347	(\$ 4,35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數	\$ 29,388	\$ 17,407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 貸項	\$ 439	\$ 7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188	\$ 20,865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1,867	\$ 36,9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	65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	(2,902)	-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79,621	\$ 36,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饒增富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 人及 2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各項攤提、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製品為重置（製）成本，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三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 10 年、電腦軟體成本按 3 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係無塵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等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8 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計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1,0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8,53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前述公報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100	\$ 114
銀行存款	129,178	82,678
活期存款	78,626	78,473
支票存款	552	552
定期存款	50,000	3,653
	<u>\$ 129,278</u>	<u>\$ 82,792</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93,916	\$ 2,195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21 仟元及 451 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雙重貨幣組合-DCI	\$ -	\$ -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 仟元及 0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528	\$ 2,842
減：備抵呆帳	-	-
	<u>\$ 2,528</u>	<u>\$ 2,842</u>
應收帳款	\$ 390,689	\$ 405,857
減：備抵呆帳	(571)	(1,034)
	<u>\$ 390,118</u>	<u>\$ 404,823</u>
催收款	\$ 1,500	\$ 5,135
減：備抵呆帳	(1,500)	(5,135)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121	\$ 5,047	\$ -	\$ 598	\$ 4,523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	482	61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50)	(3,547)	-	(46)	-
期末餘額	<u>\$ -</u>	<u>\$ 571</u>	<u>\$ 1,500</u>	<u>\$ -</u>	<u>\$ 1,034</u>	<u>\$ 5,13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53,378	\$ 57,036
製 成 品	44,657	44,511
在 製 品	24,722	25,274
原 料	51,554	35,932
物 料	1,384	1,110
在途存貨	1,913	-
	<u>177,608</u>	<u>163,863</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8,534)	(35,378)
	<u>\$ 139,074</u>	<u>\$ 128,485</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521,308	100%	\$ 495,290	100%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111,841	100%	93,948	100%
Taitien USA, Inc.	54,417	100%	69,892	100%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52,624	100%	49,144	100%
	<u>\$ 740,190</u>		<u>\$ 708,274</u>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u>
期初金額	\$ 15,293	\$ -
本期增加	-	15,293
期末餘額	<u>\$ 15,293</u>	<u>\$ 15,293</u>

(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12,648	\$ 5,605
Taitien Holding Co., Ltd.	(13,889)	3,101
Taitien USA, Inc.	888	18,725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2,799	6,589
	<u>\$ 2,446</u>	<u>\$ 34,020</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上述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四)本公司之各被投資公司稅後利益（損失）係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五)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分別減少 US\$158,411 元及 US\$5,483 元，故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調整沖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 仟元、保留盈餘 4,562 仟元、資本公積 538 仟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調整沖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 180 仟元。

(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 USD16,176 元，故同時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528 仟元。

(七)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8,575	\$ 7,460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29,388	17,407
所得稅影響數	(7,347)	(4,352)
期末餘額	<u>\$ 50,616</u>	<u>\$ 20,515</u>

九 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47,771	\$ 452,741	\$ 1,126	\$ 5,515	\$ 695	\$ 10,103	\$ 13,942	\$ 531,893
本期增加	-	19,023	1,259	-	166	865	60,554	81,867
本期處分	-	(13,674)	-	(395)	-	-	-	(14,069)
本期重分類	-	45,503	-	-	-	-	(45,503)	-
期末餘額	<u>47,771</u>	<u>503,593</u>	<u>2,385</u>	<u>5,120</u>	<u>861</u>	<u>10,968</u>	<u>28,993</u>	<u>599,69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1,268	258,519	283	4,238	503	9,352	-	284,163
折舊費用	1,486	41,824	262	618	39	363	-	44,592
本期處分	-	(12,821)	-	(395)	-	-	-	(13,216)
期末餘額	<u>12,754</u>	<u>287,522</u>	<u>545</u>	<u>4,461</u>	<u>542</u>	<u>9,715</u>	<u>-</u>	<u>315,539</u>
期末淨額	<u>\$ 35,017</u>	<u>\$ 216,071</u>	<u>\$ 1,840</u>	<u>\$ 659</u>	<u>\$ 319</u>	<u>\$ 1,253</u>	<u>\$ 28,993</u>	<u>\$ 284,152</u>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47,771	\$ 394,998	\$ 291	\$ 5,515	\$ 614	\$ 9,873	\$ 19,948	\$ 479,010
本期增加	-	35,919	836	-	81	125	-	36,961
本期處分	-	(107)	-	-	-	-	-	(107)
本期重分類	-	14,944	-	-	-	-	(14,944)	-
期末餘額	<u>47,771</u>	<u>445,754</u>	<u>1,127</u>	<u>5,515</u>	<u>695</u>	<u>9,998</u>	<u>5,004</u>	<u>515,86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9,287	208,702	102	3,344	455	8,318	-	230,208
折舊費用	1,486	36,717	94	727	36	734	-	39,794
本期處分	-	(107)	-	-	-	-	-	(107)
期末餘額	<u>10,773</u>	<u>245,312</u>	<u>196</u>	<u>4,071</u>	<u>491</u>	<u>9,052</u>	<u>-</u>	<u>269,895</u>
期末淨額	<u>\$ 36,998</u>	<u>\$ 200,442</u>	<u>\$ 931</u>	<u>\$ 1,444</u>	<u>\$ 204</u>	<u>\$ 946</u>	<u>\$ 5,004</u>	<u>\$ 245,969</u>

上述固定資產之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 無形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專 利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7	\$ 12,984	\$ 14,978	\$ 28,889	
本期增加	-	2,060	-	2,060	
期末餘額	<u>927</u>	<u>15,044</u>	<u>14,978</u>	<u>30,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703	\$ 5,912	\$ -	\$ 6,615
攤銷費用	<u>69</u>	<u>3,454</u>	<u>-</u>	<u>3,523</u>
期末餘額	<u>772</u>	<u>9,366</u>	<u>-</u>	<u>10,138</u>
期末淨額	<u>\$ 155</u>	<u>\$ 5,678</u>	<u>\$ 14,978</u>	<u>\$ 20,811</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7	\$ 12,484	\$ 10,551	\$ 23,962
本期增加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927</u>	<u>12,484</u>	<u>10,551</u>	<u>23,96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10	1,737	-	2,347
攤銷費用	<u>70</u>	<u>3,120</u>	<u>-</u>	<u>3,190</u>
期末餘額	<u>680</u>	<u>4,857</u>	<u>-</u>	<u>5,537</u>
期末淨額	<u>\$ 247</u>	<u>\$ 7,627</u>	<u>\$ 10,551</u>	<u>\$ 18,425</u>

六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七年 1.59%~3.76%，九十六年 2.41%~2.50%	<u>\$ 139,074</u>	<u>\$ 61,443</u>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96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攤還，利率分別為 2.93%及 2.43%。	\$ 63,750	\$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88)	(20,865)
	<u>\$ 21,562</u>	<u>\$ 64,135</u>

(一) 上述借款之利率係按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浮動計息。

(二)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57 仟元及 1,92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44 仟元及 6,823 仟元。

四 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核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仟元，均為 120,000,000 股。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628,02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62,802,514 股，九十六年第四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28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2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90,000 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2,205 仟元，分為 71,220,514 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87	\$13.34	887	\$14.78 (註)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12)	13.34	(184)	14.76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675</u>	12.23 (註)	<u>703</u>	13.34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75</u>	12.23	<u>203</u>	13.34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u>\$ -</u>	

註：因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分別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12.23	675	2.10年	\$ 12.23	175	\$ 12.23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 價模式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1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68%	32.68%
		股利率	10%	10%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94,516 仟元	100,961 仟元	
	擬制淨利	94,358 仟元	100,803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9 元	1.61 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9 元	1.61 元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8 元	1.60 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7 元	1.60 元	

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 101,458	\$ 94,51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01,458	\$ 94,516	67,773,884	\$ 1.50	\$ 1.3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 -	666,263		
員工認股權	-	-	244,1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01,458</u>	<u>\$ 94,516</u>	<u>68,684,286</u>	<u>\$ 1.48</u>	<u>\$ 1.38</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u>\$ 135,438</u>	<u>\$ 100,96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35,438	\$ 100,961	62,781,737	<u>\$ 2.16</u>	<u>\$ 1.61</u>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 認股權證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	199,7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5,438</u>	<u>\$ 100,961</u>	<u>62,981,517</u>	<u>\$ 2.15</u>	<u>\$ 1.6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89	\$ 11,988	\$ -	\$ -
員工紅利—現金	8,990	8,63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697	3,237	-	-
現金股利	79,151	61,403	1.11	1.01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 101,458	\$ 135,438
永久性差異	3,666	4,022
暫時性差異	(7,867)	(21,505)
課稅所得	97,257	117,955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抵減	(9,884)	(14,237)
	87,373	103,718
稅率(減累進差額 10 仟元)	25%	25%
應付所得稅	21,833	25,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3,462
投資抵減	(10,916)	(9,266)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80)	(2,434)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2,895)	16,795
所得稅費用	\$ 6,942	\$ 34,477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
如下：

1.流動項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損失超限數	\$ -	\$ 454
費用資本化	36	2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9,634	8,8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1	868
投資抵減	11,638	-
其 他	-	62
	<u>22,779</u>	<u>10,254</u>
減：備抵評價	-	-
	<u>22,779</u>	<u>10,2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得	(5,090)	(1,6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7,689</u>	<u>\$ 8,573</u>

2.非流動項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	\$ 8,971	\$ 7,76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利益	104	280
費用資本化	12	-
	<u>9,087</u>	<u>8,041</u>
減：備抵評價	(8,971)	(7,761)
	<u>116</u>	<u>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實 現投資利益	(17,691)	(18,4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72)	(6,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34,447)</u>	<u>(\$ 25,031)</u>

(三)本公司因從事研究發展及人才訓練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	研發費用	\$ 13,936	\$ 3,040	一〇〇年
		8,598	8,598	一〇一年
		<u>\$ 22,534</u>	<u>\$ 11,638</u>	

(四)本公司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工電字第 09000202410 號函核准在案，得自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九十四年度申報完成，業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七月工中字第 09405026850 號函核准在案。免稅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41</u>	<u>\$ 13,10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六年度(預計) 8.98%</u>	<u>九十五年度(實際) 10.55%</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34,841	146,783
	<u>\$ 134,841</u>	<u>\$ 146,783</u>

六、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營業	推銷	管理	管理	研究	研究	研究
	成本	費用	及	及	發展	發展	發展
	者	用	總	總	費用	費用	費用
			務	務	合	合	合
			費	費	計	計	計
			用	用			
用人費用	\$ 53,185	\$ 14,969	\$ 28,381	\$ 28,381	\$ 12,783	\$ 109,318	\$ 109,318
薪資費用	43,102	12,003	22,377	22,377	9,927	87,409	87,409
勞健保費用	3,621	928	1,545	1,545	787	6,881	6,881
退休金	4,453	1,369	3,510	3,510	1,169	10,501	10,501
其他用人費用	2,009	669	949	949	900	4,527	4,527
折舊費用	\$ 40,220	\$ 403	\$ 986	\$ 986	\$ 2,983	\$ 44,592	\$ 44,592
攤銷費用	\$ 1,453	\$ 294	\$ 3,382	\$ 3,382	\$ 179	\$ 5,308	\$ 5,308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屬於
	營業	推銷	管理	管理	研究	研究	研究
	成本	費用	及	及	發展	發展	發展
	者	用	總	總	費用	費用	費用
			務	務	合	合	合
			費	費	計	計	計
			用	用			
用人費用	\$ 53,960	\$ 18,174	\$ 25,261	\$ 25,261	\$ 6,494	\$ 103,889	\$ 103,889
薪資費用	44,112	14,592	20,603	20,603	5,167	84,474	84,474
員工保險費	3,446	1,080	1,435	1,435	384	6,345	6,345
退休金	4,463	1,581	2,182	2,182	520	8,746	8,746
其他用人費用	1,939	921	1,041	1,041	423	4,324	4,324
折舊費用	\$ 36,826	\$ 390	\$ 1,037	\$ 1,037	\$ 1,541	\$ 39,794	\$ 39,794
攤銷費用	\$ 1,342	\$ 318	\$ 3,280	\$ 3,280	\$ -	\$ 4,940	\$ 4,940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93,916	\$ 93,916	\$ 2,195	\$ 2,19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屬以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916	\$ 2,195

-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074 仟元及 61,44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4,626 仟元及 98,1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750 仟元及 85,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92 仟元及 1,73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857 仟元及 3,21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508 仟元及 354 仟元。

六. 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itien USA, Inc.	〃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Isotemp Research, Inc.	〃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具實質控制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97,475	7	\$ 88,432	7
Taitien USA, Inc.	15,205	1	13,648	1
Isotemp Research, Inc.	120	-	752	-
	<u>\$ 112,800</u>	<u>8</u>	<u>\$ 102,832</u>	<u>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收款條件則視再轉售予第三者條件而定，約 90~150 天收款，與一般公司相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727,832	75	\$ 665,578	76
Isotemp Research, Inc.	73,870	8	72,269	8
	<u>\$ 801,702</u>	<u>83</u>	<u>\$ 737,847</u>	<u>84</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係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付款期間為 45~60 天，一般公司則約 9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20,795	72	\$ 16,550	77
Taitien USA, Inc.	8,099	28	4,202	20
Isotemp Research, Inc.	7	-	671	3
	<u>\$ 28,901</u>	<u>100</u>	<u>\$ 21,423</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非資金融通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Taitien USA, Inc.	<u>\$ 20</u>	<u>100</u>	<u>\$ 25</u>	<u>100</u>

(2) 資金融通

<u>關 係 人</u>	<u>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u>		<u>利 率 區 間</u>	<u>本 期 利 息 總 額</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 (含 應 收 利 息)</u>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貨款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13,520	\$ -	-	\$ -
資金貸與 Taitien USA, Inc.	21,962	-	4.5%	212
		<u>\$ -</u>		<u>\$ 212</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115,219	85	\$ 156,755	88
Isotemp Research, Inc.	20,099	15	22,222	12
	<u>\$ 135,318</u>	<u>100</u>	<u>\$ 178,977</u>	<u>100</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786	99	\$ 163	19
Taitien USA, Inc.	5	1	677	81
	<u>\$ 791</u>	<u>100</u>	<u>\$ 840</u>	<u>100</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向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購買機器設備，取得價款分別為 767 仟元及 473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向 Isotemp Research, Inc. 購買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之股權，取得價款為 42,981 仟元。

8. 製造費用／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會 計 科 目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營業費用	\$ 1,408	-	\$ 925	-
	製造費用	-	-	17	-
Isotemp Research, Inc.	營業費用	108	-	290	-
Taitien USA, Inc.	營業費用	-	-	675	-

9.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折合新台幣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257,040	\$ 114,498
Isotemp Research, Inc.	30,327	33,000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15,163	16,500
Taitien USA, Inc.	15,164	16,500
	<u>\$ 317,694</u>	<u>\$ 180,498</u>

10. 其 他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及營業場所，租金支出均為 2,520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於每月月底以前支付當月租金。

充質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淨值	\$ 80,468	\$ 99,445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6,000	16,000
	<u>\$ 96,468</u>	<u>\$ 115,445</u>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工廠土地租金，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2,52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已簽約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
九十八年			3,360
九十九年			3,360
一〇〇年			3,360
一〇一年			1,183
			<u>\$ 12,103</u>

(二)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產生之承諾負債計美金 78 仟元、新台幣 4,490 仟元及日幣 63,640 仟元。

(三)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計 317,694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本公司為垂直及水平整合產品線之需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與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及哈馬克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整併意向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向該等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總價款預定為美金 42 萬元，並預計於九十七年完成上述所有交易。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是項整併計劃正在進行中。

(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 Taiden JP Limited、TaiTie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鄭州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藝晶有限公司及河南達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已針對交易價格訂定之方式及收付款等交易條件簽定契約，並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執行遵循測試，相關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業請簽證會計師進行複核，以確保是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9,900	257,040	257,040	-	19	546,534
2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9,900	16,500	15,164	-	1	546,534
3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9,900	33,000	30,327	-	2	546,534
4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da Cryst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9,900	16,500	15,163	-	1	546,534

註一：背書保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30%為最高限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7,256	36,411	-	36,411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399,141.10	6,173	-	6,173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3,234,028.10	51,332	-	51,332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1,841	100	114,618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	13,611,319	521,308	100	523,771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	3,200,000	54,417	100	56,778	
Taitien USA, Inc.	"	"	311,761	52,624	100	37,332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27,832	75	45~6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	一般公司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115,219)	70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買賣	7,631	7,631	50,000	100.00	111,841	13,983	12,648 (註)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買賣	104,209	104,209	3,200,000	100.00	54,417	(3,934)	888 (註)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53,028	453,028	13,611,319	100.00	521,308	(12,564)	(13,889) (註)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美國科羅拉多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42,981	42,981	311,761	100.00	52,624	2,799	2,799	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13,466	US\$ 13,466	13,465,469	100.00	US\$ 16,186	(US\$ 405)	(US\$ 405)	孫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8,420	US\$ 8,420	NA	86.80	US\$ 9,935	(US\$ 904)	(US\$ 784) (註)	曾孫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5,000	US\$ 5,000	NA	51.02	US\$ 6,251	US\$ 735	US\$ 379	曾孫公司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美國維吉尼亞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2,813	US\$ 2,813	1,594,000	100.00	US\$ 1,791	US\$ 32	US\$ 32	孫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萬安縣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RMB 6,157	RMB -	NA	75.00	RMB 6,182	RMB 263	RMB 25 (註)	曾孫公司

(註) 含折價攤銷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期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RMB\$1,100	RMB\$1,100	4.14	營業週轉	進貨 RMB\$2,629	營業週轉	-	-	-	273,267	546,534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2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股票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65,469	US\$ 16,186	100.00	US\$ 16,186	已提列減損損失 US\$51 仟元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US\$ 94	4.40	US\$ 94	
Taitien USA, Inc.	股票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4,000	US\$ 1,791	100.00	US\$ 1,791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9,935	86.80	US\$ 9,938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6,251	51.02	US\$ 6,251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RMB 6,182	75.00	RMB 7,844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US\$ 23,488	85	45~60天	銷貨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15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3,606	59	
			進貨	US\$ 3,140	11				(US\$ 646)	(16)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12,283	45	45~60天			(US\$ 1,521)	(37)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10,902	40	45~60天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1,868)	(46)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關產品及設備	312,049 (US\$ 9,700,000)	註一	270,854 (US\$ 8,419,449)			270,854 (US\$ 8,419,449)	86.80	(24,336) (US\$ 783,830)	319,622 (US\$ 9,935,395)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315,266 (US\$ 9,800,000)	註一	160,850 (US\$ 5,000,000)			160,850 (US\$ 5,000,000)	51.20	11,772 (US\$ 379,174)	201,081 (US\$ 6,250,561)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註二)	"	106,161 (US\$ 3,300,000)	註一	4,665 (US\$ 145,000)			4,665 (US\$ 145,000)	4.40	-	3,230 (US\$ 94,449)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31,527 (US\$ 980,000)	註三				-	75.00	(109) (RMB 24,546)	29,171 (RMB 6,182,616)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由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並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本期認列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436,369 (US\$ 13,564,449)	455,045 (US\$ 14,145,000)	984,833

註五：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進 貨	913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244	-	273
			314,905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天	一般交易為90~120天	(46,879)	(1)	915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進 貨	32,069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9,942	-	1,351
			173,425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天	一般交易為90~120天	(60,087)	(1)	238

上述係間接透過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交易。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泰藝電子(南京)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257,040仟元。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